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12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雄塑科技的委托，担任雄塑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雄塑科技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淦雄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9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57-81868066
传真号码	0757-81868318
互联网址	www.xionsu.cn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高压电力电缆用护套管等众多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塑料管道产品供应商，是年产能达30万吨以上的全国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经营塑料管材和管件的加工制造，其产品系列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采暖管、电工套管、高压电力电缆护套管等系列共6,000多个品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高压电力电缆用护套管等众多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5G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

公司现有PVC、PE、PPR三大系列管道产品及其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PVC管道	PVC-U排水管材、管件	建筑排水、农业灌排
	PVC-U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给水、农村饮水
	PVC-U双壁波纹管	市政排水、排污
	PVC-U电工套管	建筑电线护套
	PVC-U地下通信用管	通信电缆管
	PVC-U电缆护套	高压电缆护套
PE管道	PE建筑排水用管材、管件	建筑同层、虹吸排水系统
	PE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给水、市政给水

	HDPE增强中空壁缠绕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灌排
	HDPE增强双壁缠绕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灌排
	钢带增强PE螺旋波纹管	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灌排
	PE护套管	电力、光纤护套
	PE-RT管材、管件	建筑热水输送、辐射采暖
PPR管道	PPR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端面注射成型技术、环保无毒配方专有技术、PVC管道阻燃关键技术、挤出流道乱流控制技术、PVC排水用中空内螺旋引流降噪消音管道技术、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波形及成型模块优化设计技术和精准送料计量技术等，该等技术让公司在塑料管道行业长期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正在往石墨烯改性抗静电塑料管材技术的研发、刚性粒子增韧改性PVC管材技术的研发、高耐磨塑料管道材料的研发等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以期在未来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3,866.65万元、5,198.29万元、6,092.78万元和2,696.36万元，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从而确保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进行顺利。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4,946,580.59	1,110,363,796.79	1,109,360,081.98	1,077,094,401.10
非流动资产	982,393,587.22	876,377,598.05	677,091,549.50	596,361,845.54
资产总计	2,077,340,167.81	1,986,741,394.84	1,786,451,631.48	1,673,456,246.64
流动负债	401,460,567.34	332,915,609.59	322,170,158.18	378,642,925.56
非流动负债	52,612,088.02	56,335,001.60	51,943,056.91	49,955,302.13
负债合计	454,072,655.36	389,250,611.19	374,113,215.09	428,598,227.6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623,267,512.45	1,597,490,783.65	1,412,338,416.39	1,244,858,018.95
股东权益合计	1,623,267,512.45	1,597,490,783.65	1,412,338,416.39	1,244,858,018.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71,769,920.59	2,020,912,002.54	1,872,844,855.02	1,536,561,612.06
营业总成本	748,647,409.42	1,734,455,220.52	1,639,037,777.70	1,380,137,339.41
营业利润	122,172,409.31	291,803,045.07	248,512,135.04	162,368,748.69
利润总额	120,392,687.37	290,372,491.01	244,787,049.67	160,555,362.62
净利润	95,696,728.80	233,792,367.26	203,960,397.44	133,655,58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96,728.80	233,792,367.26	203,960,397.44	133,655,587.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8,423.24	242,571,649.46	105,989,664.37	177,627,9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85,519.68	-247,985,742.80	-157,199.00	-245,216,38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479.57	-47,702,276.85	-44,720,921.02	333,282,02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9,587.81	-53,076,567.29	61,081,636.88	265,684,789.30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73	3.34	3.44	2.84
速动比率（倍）	2.06	2.50	2.63	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6%	19.59%	20.94%	2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8%	11.98%	13.01%	18.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25	4.65	4.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11.82	13.19	12.14
存货周转率（次）	2.37	5.53	5.96	6.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800.10	35,689.71	30,230.63	21,328.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9,569.67	23,379.24	20,396.04	13,365.56

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8.80	22,804.89	19,221.15	13,004.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01%	2.78%	2.52%
利息保障倍数	537.22	3,593.53	1,101.80	5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80	0.35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7	0.20	0.87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31	0.31
2019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0.75	0.75
2018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63	0.63
2017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44	0.44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塑料管道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尤其受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外部主要经济体陷入衰退，国内总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冲击，公司所处的塑料管道行业的增速存在与宏观经济同步放缓的风险。

2、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和农村安全饮用水管道是塑料管道的主

要用途，其他领域的应用比例也在不断提高。近期市场走势表明，建筑用塑料管道市场增速放缓，当前房地产市场已经进入调整期，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房住不炒”的大政策环境下，房地产开发增速将趋于稳定，房地产行业开始步入成熟期。

尽管市政管网、电力通信、农村水利等领域的塑料管道需求增长迅速，然而房地产市场增速的放缓将使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增速逐步放缓的风险。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疫情对消费和投资有较大影响，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此影响，我国国内经济活动可能放缓，公司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需求可能下降，有可能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速下滑或负增长，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历经多年的发展，产品生产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但行业内仍存在着竞争主体大小不一、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未来同行业将会围绕品牌、服务、价格、质量等因素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区域市场覆盖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将会使公司在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但目前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没有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若遇到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不能按时、按质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

此外，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开拓市场、推广产品的过程中仍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未来上述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公司将有可能

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技术开发、人才储备、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求，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被削弱，引起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7、经销商管理和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建立了覆盖华南、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在渠道网络建设上，公司一直持续完善和规范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开发与评审、终端建设、合同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货物流向管理、退货管理、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切实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队伍基本保持稳定，且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合作多年，非常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市场观念以及产品质量等，对公司发展战略尤其是市场战略的成功实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未来，若公司对经销商不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出现恶化，那么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聚丙烯和聚乙烯市场价格先扬后抑，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9、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0.23 万元、15,795.50 万元、18,406.70 万元和 20,515.4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0%、14.24%、16.58% 和 18.74%。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来可能呈增长趋势。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严格管理，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然而未来如果市场

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后，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前述批准或注册程序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而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投资及行业政策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导致效益在短期内较难体现出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下称“《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截至《发行预案》公告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12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71.7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的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国威、张锦胜二人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国威，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大爆破 IPO、定向增发和重大资产重组、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 IPO、瑞松科技科创板 IPO 等多个项目。

张锦胜，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达安基因 IPO、北京银行 IPO、裕同科技 IPO 等首发项目，万科 2007 年公开增发、万科 2008 年公司债、TCL 2009 年非公开发行、TCL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冷机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上市、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等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曹文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州杰、刘成为项目组成员。

其中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曹文洋，男，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雄塑科技 IPO 项目、瑞松科技 IPO 项目、宏大爆破非公开项目、智光电气公司债项目、唯车电商挂牌项目等。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68,500 股，公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中信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里昂）合计持仓 10,800 股。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9,120万股A股股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期后两个完整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发行人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

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雄塑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雄塑科技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雄塑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